

菏泽市牡丹区友宝钢化玻璃厂
年深加工 4.5 万 m²钢化玻璃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友宝钢化玻璃厂

编制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友宝钢化玻璃厂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友宝钢化玻
璃厂（盖章）

电话:18865005882

传真：

邮编： 274000

地址： 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工业园
220 国道东侧（金星化工院内）

建设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友宝钢化玻
璃厂（盖章）

电话:18865005882

传真：

邮编： 274000

地址： 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工业园
220 国道东侧（金星化工院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深加工 4.5 万m ² 钢化玻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友宝钢化玻璃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工业园 220 国道东侧（金星化工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钢化玻璃				
设计生产能力	年深加工 4.5 万m ² 钢化玻璃				
实际生产能力	年深加工 4.5 万m ² 钢化玻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8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8.9.22-12.2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1.05-11.0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	2 万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菏泽市牡丹区友宝钢化玻璃厂年深加工 4.5 万m²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06）</p> <p>(5)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友宝钢化玻璃厂年深加工 4.5 万m²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荷牡环报告表[2018]88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要求。</p> <p>2、噪声：</p> <p>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为：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3、固废：</p> <p>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p>菏泽市牡丹区友宝钢化玻璃厂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工业园 220 国道东侧（金星化工院内），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000 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p>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间，建筑面积 1000 m ² ，安置钢化炉、双面磨机、清洗机、空气压缩机、离心通风机 5 台套，用于生产钢化玻璃。	与环评一致	租赁
仓储工程	成品库	在车间内批出一块，用于存放产品。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原辅材料库	在车间批出一块，用于存放原材料、辅料。	与环评一致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用房	1 间，建筑面积 20 m ² ，主要用于办公生活。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年用水量 90m ³ /a，由金星化工供水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依托
	供电	年耗电量 4 万 KW·h，当地供电站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依托
	供热	由空调系统供暖。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清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其它依托金星化工基础设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控制措施	钢化炉废热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废水治理措施	雨水排水为内排水，排至室外雨水管网式明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外运堆肥，不外排。清洗水循环利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措施	采取厂房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	--------	--------------------------	-------	--

2、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2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用途
1	钢化炉机组（电加热）	/	1	1	钢化
2	双面磨机	X-02 型	1	1	磨边
3	清洗机	/	1	1	清洗玻璃
4	空气压缩机	W-1.0/8	1	1	供高压气
5	离心通风机	GH-17-14.7D	1	1	通风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结合项目规模，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年用量	用途
1	普通玻璃	最大 2500*2000*3.7-19mm 最小 300*100*3.7-19mm	m ²	4.5 万	主料

4、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拟建项目营运期间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生活用水。清洗用水约 1m³，循环利用不外排。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九一木业雨水排水为内排水，排至室外雨水管网式明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外运堆肥，不外排。

全厂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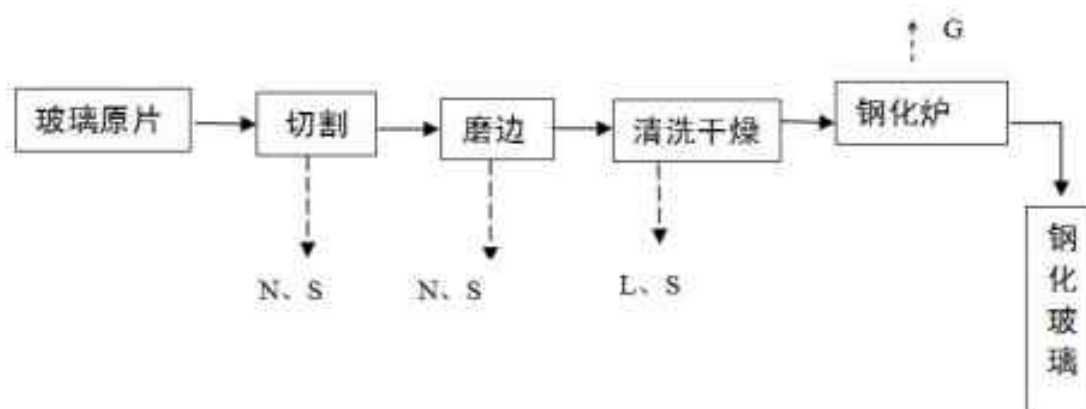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N: 噪声 S: 固体废物 G: 废气 L: 废水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本项目购进普通玻璃，主要是根据客户的要求，切割成一定的规格（或直边、或斜边、或异形边），需要打孔的打孔，然后进行磨边防止伤人。磨好边的玻璃通过清洗机用水把表面清洗干净，干燥后待用。生产各种规格的钢化玻璃进入钢化炉在 600℃加热，通过急速风冷使玻璃冷却，制成钢化玻璃。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主要是生活污水，包括食堂、水冲厕所及日常盥洗产生的污水。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SS、氨氮等。

2、废气

本项目有加热玻璃的电钢化炉，温度 600℃，仅仅软化玻璃，不产生有害气体。磨边通过喷水降尘，无粉尘外排。

3、噪声

主要产生于玻璃的切割和磨边等加工过程，其源强约为 70~100 dB (A)。

4、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玻璃碎片、生活垃圾等。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1，如下：

表 3-1 污染物产生、处理、排放及环保投资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外运堆肥	依托园区原有
		BOD		
		SS		
固 体 废 物	生产车间	玻璃碎片	卖废品回收站	0.5
	生活区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气	磨边机	粉尘	水喷淋	1
噪声	切割机、磨边机	噪声	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车间内采取吸声措施。厂界绿化应多种植乔木树种，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	0.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菏泽市牡丹区友宝钢化玻璃厂年深加工4.5万m²钢化玻璃项目租赁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工业园220国道东侧（金星化工院内），占地面积1000m²，建筑面积1000m²。该项目在已建成车间进行生产。已建成生产车间1000m²，内含仓库办公生活用房100m²，购进钢化炉、双面磨机、清洗机、压缩机、通风机5台（套）。该项目具有年产4.5万m²钢化玻璃的生产能力。

2、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改》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是允许类项目，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菏泽市牡丹区友宝钢化玻璃厂年深加工4.5万m²钢化玻璃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工业园220国道东侧（金星化工院内），该项目西侧是220国道。南侧是空地，北侧是普瑞混凝土，东侧是空地。该地为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牡丹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项目四周没有敏感点，基本满足选址的条件。

4、该项目主要废水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收集与沉淀池，澄清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其主要成分为有机物，可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有环卫部门处理或给农田施肥。不外排。符合《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DB37/599—2006）要求。

5、本项目有加热玻璃的电钢化炉，仅仅软化玻璃，不产生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磨边机磨边产生少量粉尘，通过喷水磨边，杜绝粉尘产生。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6、所建项目产生的设备噪声强度不大，经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

7、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玻璃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玻璃碎片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玻璃碎片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使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各废物均不向外界环境直接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只要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通过全面、严格实施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

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清洗废水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达到循环用水工艺的要求，进行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	经核实，清洗废水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达到循环用水工艺的要求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	已落实
切割磨边产生的粉尘采用湿法操作定时洒水抑尘，增加防尘、除尘设施减少粉尘的产生。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硅酮胶密封过程不加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核实，切割磨边产生的粉尘采用湿法操作定时洒水抑尘。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硅酮胶密封过程不加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经核实，项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生产过程产生的玻璃碎片及沉淀池产生的固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做到零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处理。	经核实，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玻璃碎片及沉淀池产生的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玻璃碎片及沉淀池产生的固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做到零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处理。	已落实

三、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11 月 05 日 --11 月 06 日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2、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2。

表 6-2：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验人员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371704004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371704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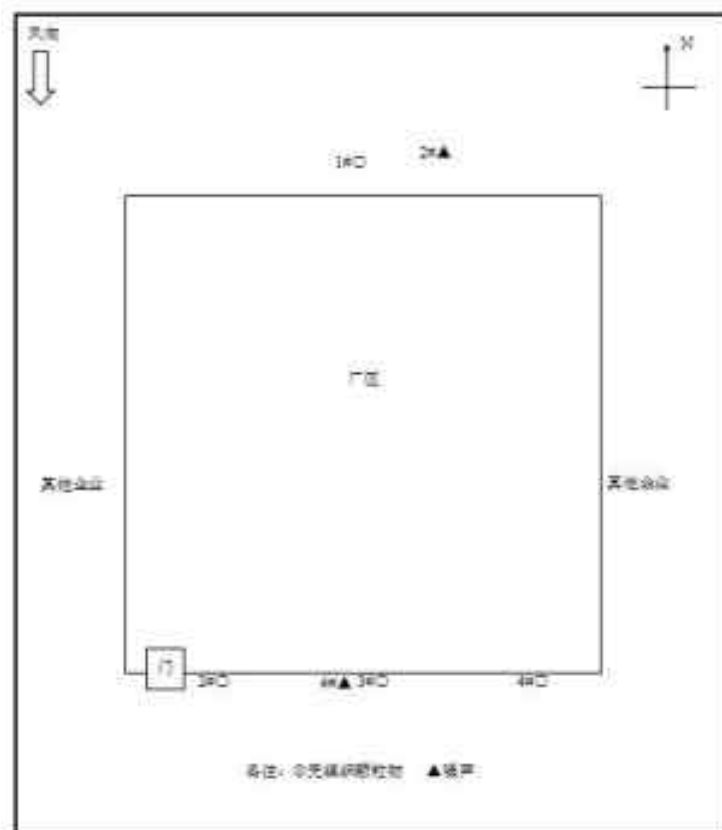
3、采样及检测仪器

6-3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4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85
检测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86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年11月5日至6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深加工4.5万m²钢化玻璃。年工作时间300天，8小时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18.11.5	2018.11.6
生产产品	钢化玻璃	钢化玻璃
实际生产能力（平方米/天）	121.5	124.5
设计生产能力（平方米/天）	150	150
负荷率（%）	81	83

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7-2、7-3。

表 7-2：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5	颗粒物	0.221	0.391	0.392	0.415
		0.217	0.391	0.363	0.376
		0.248	0.356	0.391	0.391
		0.211	0.383	0.396	0.381
2018.11.6	颗粒物	0.249	0.392	0.368	0.402
		0.203	0.374	0.368	0.378
		0.248	0.386	0.412	0.354

		0.217	0.412	0.362	0.364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表 7-3：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11.5	1#北厂界	58.1	47.7
	2#南厂界	59.8	47.8
	东厂界	/	/
	西厂界	/	/
2018.11.6	1#北厂界	57.5	46.0

	2#南厂界	58.1	47.6
	东厂界	/	/
	西厂界	/	/
	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本项目东、西厂界不符合检测条件。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11.5	10.3	102.2	3.1	N	4	10
	12.6	102.0	2.9	N	3	9
	13.1	102.1	3.0	N	3	10

	9.9	102.3	3.0	N	4	10
2018.11.6	8.0	102.1	3.1	N	4	10
	8.7	102.2	2.9	N	5	9
	9.2	102.3	3.0	N	3	10
	8.0	102.0	3.0	N	4	1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市牡丹区友宝钢化玻璃厂年深加工 4.5 万m²钢化玻璃项目，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工业园 220 国道东侧（金星化工院内），2018 年 8 月，菏泽市牡丹区友宝钢化玻璃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市牡丹区友宝钢化玻璃厂年深加工 4.5 万m²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 年 8 月 20 日，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对菏泽市牡丹区友宝钢化玻璃厂年深加工 4.5 万m²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8]88 号），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4、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沉淀池、化粪池 1 座；选用低噪声设备。

6、验收监测与检查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①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1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9.8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废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玻璃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玻璃碎片以及职工产生的

生活垃圾等，玻璃碎片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使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菏泽市牡丹区友宝钢化玻璃厂年深加工 4.5 万 m² 钢化玻璃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达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总量控制

经核实，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附图目录

一、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 检测报告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无上访证明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检测图片

附图 4 环保设施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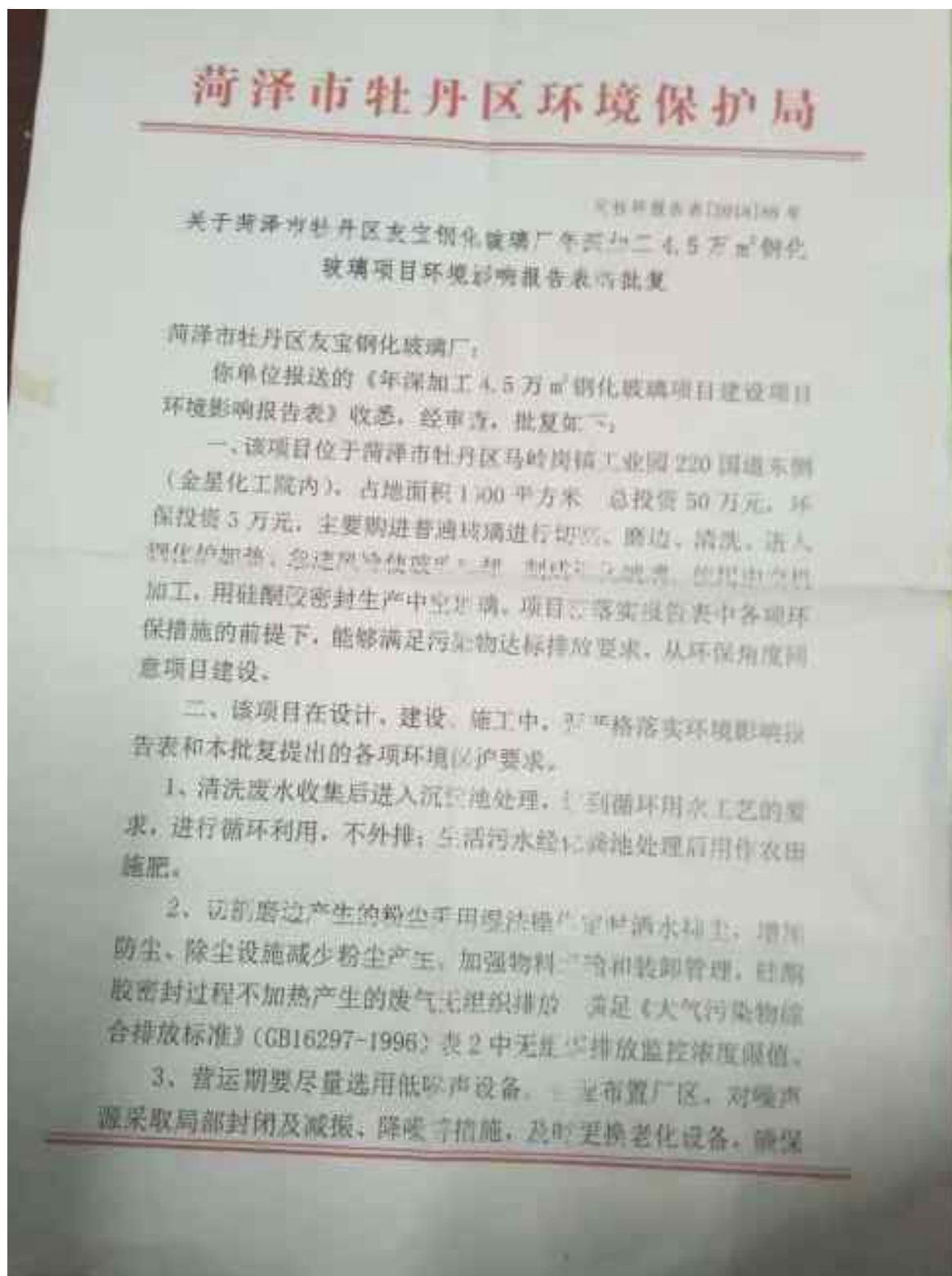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市牡丹区友宝钢化玻璃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友宝钢化玻璃厂年深加工 4.5 万 m ² 钢化玻璃项目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工业园 220 国道东侧（金星化工院内）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深加工 4.5 万 m ² 钢化玻璃						实际生产能力	年深加工 4.5 万 m ² 钢化玻璃		环评单位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表[2018]8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友宝钢化玻璃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友宝钢化玻璃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友宝钢化玻璃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工业颗粒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生产过程产生的玻璃碎片及沉淀池产生的固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做到零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处理。


三、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合环保监督、监察部门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示,并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e001@163.com



1.前言

受菏泽市牡丹区友宝钢化玻璃厂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至 11 月 06 日对菏泽市牡丹区友宝钢化玻璃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11 月 05 日-11 月 06 日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验人员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371704004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371704025



内
理

2.3 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4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85
检测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86

3.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3.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

表 4-1: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05	颗粒物	0.221	0.391	0.392	0.419
		0.217	0.391	0.361	0.376
		0.248	0.356	0.391	0.391
		0.211	0.383	0.396	0.381
2018.11.06	颗粒物	0.249	0.392	0.368	0.402
		0.203	0.374	0.368	0.378
		0.248	0.386	0.412	0.354
		0.217	0.412	0.362	0.364

备注: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11.05	1#北厂界	58.1	47.7
	2#南厂界	59.8	47.8
	东厂界	/	/
	西厂界	/	/
2018.11.06	1#北厂界	57.5	46.0
	2#南厂界	58.1	47.6
	东厂界	/	/
	西厂界	/	/
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 本项目东、西厂界不符合检测条件。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11.05	10.3	102.2	3.1	N	4	10
	12.6	102.0	2.9	N	3	9
	13.1	102.1	3.0	N	3	10
	9.9	102.3	3.0	N	4	10
2018.11.06	8.0	102.1	3.1	N	4	10
	8.7	102.2	2.9	N	5	9
	9.2	102.3	3.0	N	3	10
	8.0	102.0	3.0	N	4	10

编制人: 胡燕平

审核: 迪瑞青

签发: 张秋霞

日期: 2018.11.09

日期: 2018.1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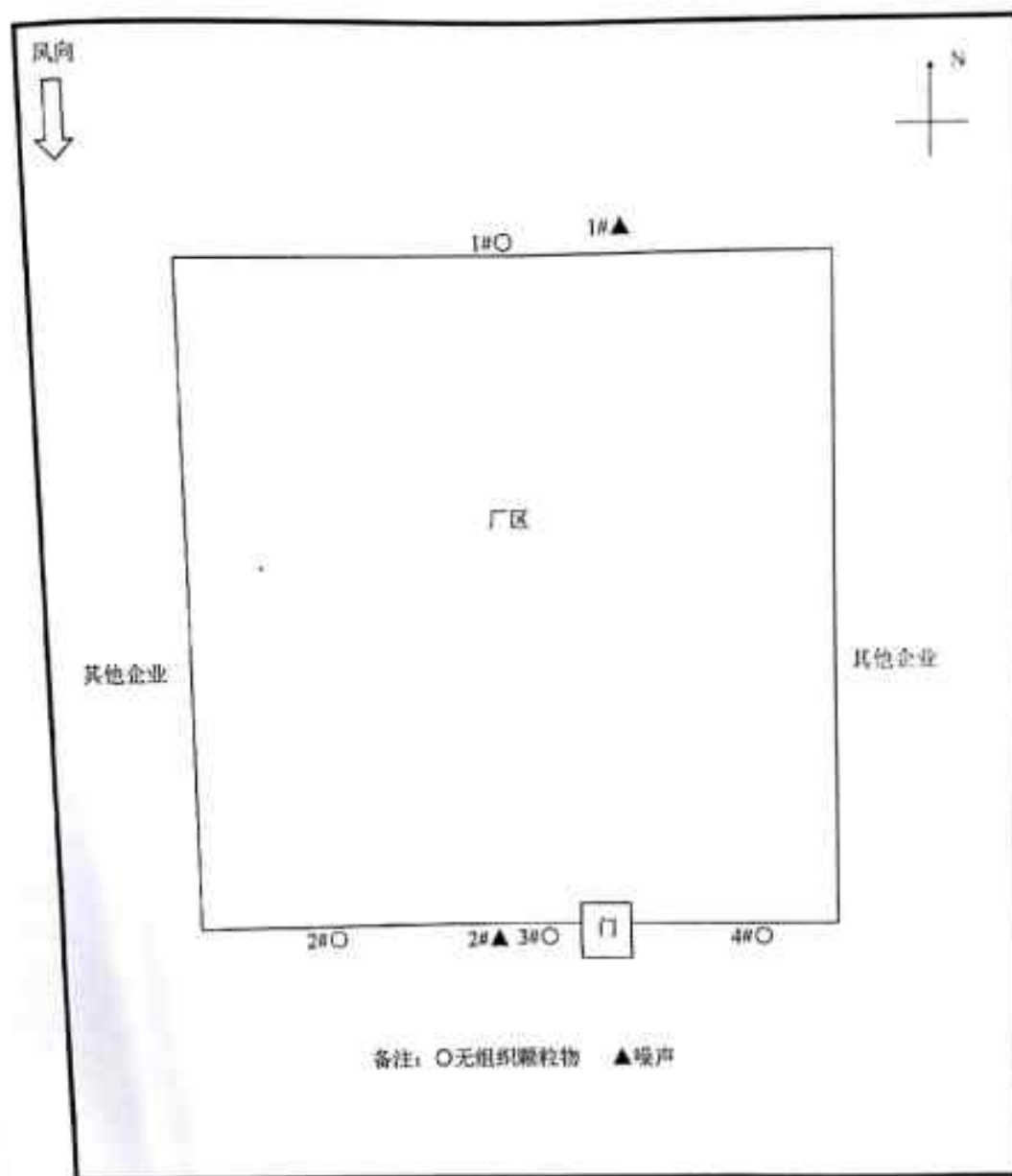
日期: 2018.11.09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附图：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2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方原路(黄河路与牡丹路交口)
 法定代表人 肖凯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废水、废气、污染源检测;室内外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评价;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提示: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十四条之规定, 自营业执照1-4月年度公示信息起, 企业应当依法公示企业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 5：委托书



附件 6：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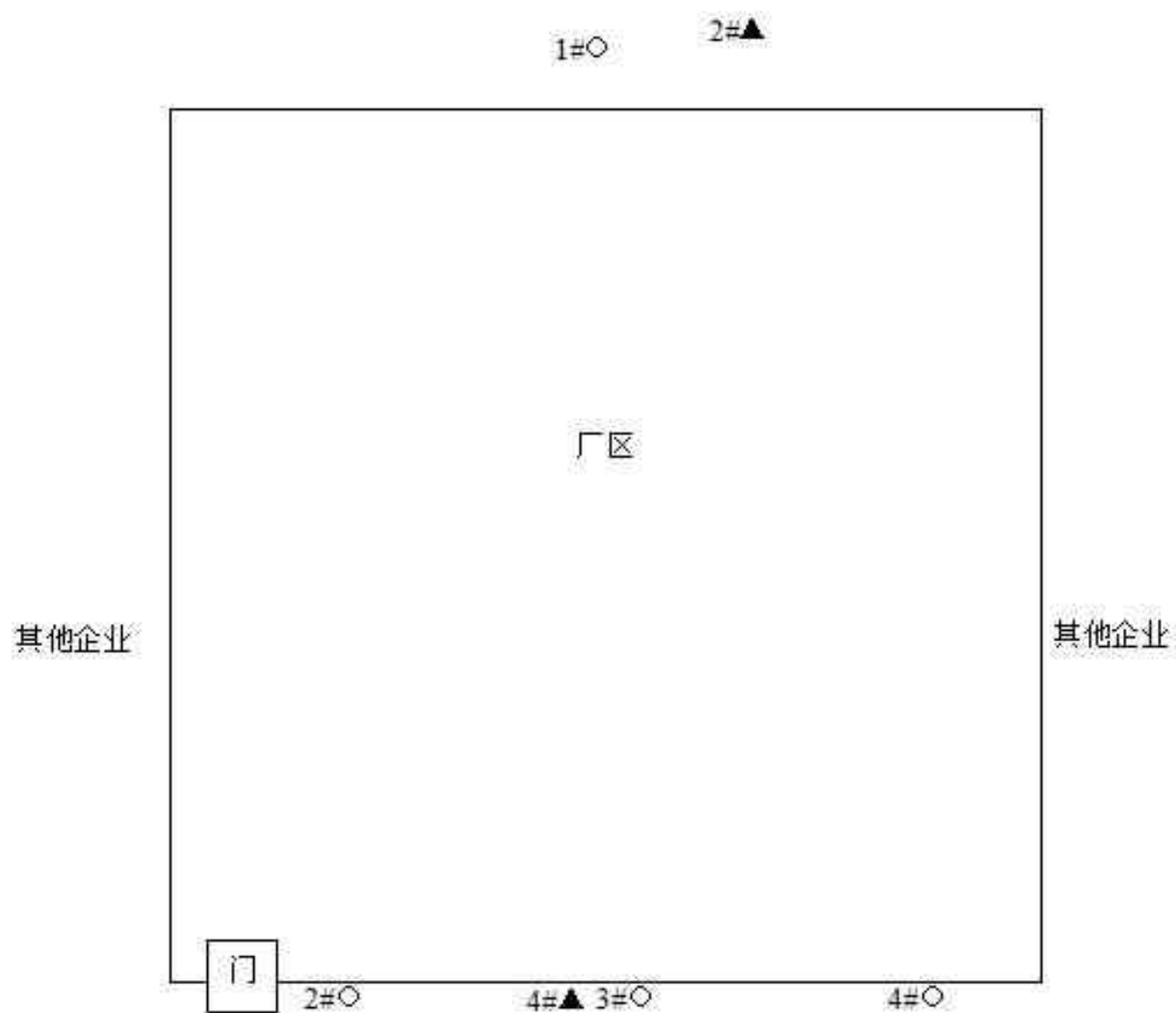
附件 7：无上访证明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

菏泽市牡丹区友宝钢化玻璃厂年深加工 4.5万m²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菏泽市牡丹区友宝钢化玻璃厂年深加工

4.5 万 m²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菏泽市牡丹区友宝钢化玻璃厂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菏泽市牡丹区友宝钢化玻璃厂年深加工 4.5 万 m²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牡丹区友宝钢化玻璃厂、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别邀请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市牡丹区友宝钢化玻璃厂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工业园 220 国道东侧(金星化工院内),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年深加工 4.5 万 m²钢化玻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成品库、办公生活用房等。主要生产设备有切割机、磨边机等,项目年生产塑料包装品 150 吨。

(二) 环保审批情况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编制了《菏泽市牡丹区友宝钢化玻璃厂年深加工 4.5 万 m²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8 月通过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8]88 号)。

受菏泽市牡丹区友宝钢化玻璃厂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和 11 月 06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四）验收范围

菏泽市牡丹区友宝钢化玻璃厂年深加工 4.5 万 m²钢化玻璃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建有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二）废气

本项目有加热玻璃的电钢化炉，温度 600℃，仅仅软化玻璃，不产生有害废气。磨边通过喷水降尘，无粉尘外排。

（三）噪声

主要产生于玻璃的切割机、磨边机、风冷机等机械噪声，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降噪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玻璃碎片、生活垃圾等。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81%以上。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2、废气：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1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9.8\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8\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经核实，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玻璃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玻璃碎片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玻璃碎片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使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1、建设单位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工作，对冷风机进行密封降噪。

2、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完善企业噪声产生环节及降噪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菏泽市牡丹区友宝钢化玻璃厂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菏泽市牡丹区友宝钢化玻璃厂年加工4.5万m²钢化玻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周杏发	菏泽市牡丹区友宝钢化玻璃厂	经理	周杏发
专业技术专家	刘文信	菏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王文全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注册环保、环评工程师	王文全
	刘国立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特邀人员	侯丽君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科长	侯丽君
	王继鹏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马岭岗镇环保所	所长	王继鹏
检测单位	胡燕平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燕平

整改说明

2018年11月10日，我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年深加工4.5万m²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建设单位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工作，对冷风机进行密封降噪。	已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工作,对冷风机进行密封降噪。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2、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完善企业噪声产生环节及降噪措施。	已完善

菏泽市牡丹区友宝钢化玻璃厂

2018年12月25日